

##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陕西省分公司拟对陕西鸿翔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处置。截止 2024 年 6 月 30 日，该债权总额为 861,943,968.96 元。债务人位于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该债权由陕西恒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方洪明、马丽萍、陈银海、方欣、方树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由陕西恒奥置业有限责任公司名下位于陕西省西安市新城区长乐西路 169 号 33583.9 平方米商业房产提供抵押担保。该债权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应具备一定的资金实力和良好的社会信誉等条件，但不属于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管理人员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拍卖人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不属于与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管理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或失信被执行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不属于影响债务履行的直接责任人员、实际控制人等；不属于标的债权所涉及的债务人和担保人；不属于反恐、反洗钱黑名单人员；不属于其他依据法律法规、司法解释或监管机构的规定不得收购、受让标的债权的主体。

公告有效期：20 个工作日

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 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陕西分公司联系。

联 系 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29-87362573

电子邮件：lining5@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唐延路 51 号中国人寿壹中心 A  
座 11 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29-87553817

对 排 斥 、 阻 挠 征 询 或 异 议 的 举 报 电 子 邮 件：

lining5@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注：报纸公告应加：“该债权的有关情况请查阅我公司网站，网址  
www.cinda.com.cn。”